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341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期宏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3,1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蕭榮峰